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国家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财政、赋税、国家干预](#) / 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

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

2006-11-23 张研 作者提供 点击: 1082

“不完全财政”及其“依据”

“第二次中国历史上的‘三农’问题学术研讨会”论文之六

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

张 研

提 要：本文从分析“耗羨归公”入手，揭示了清代“双层统治格局”下，统治者构筑财政体系的思维逻辑，给予“低俸禄”、“地方公费阙如”、“军费不足”等所谓“不完全财政”以新的诠释。同时以史为鉴，对当代“税费改革”所反映的财权分配及体制问题提出了看法。

关键词：耗羨归公 财政体系 税费改革

著 者：张研 女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教授

耗羨又名火耗、鼠雀耗。前者指熔铸赋银过程中的折耗；后者指运送漕粮过程中的折耗。“耗羨”，成为清代地方官在正额赋税之外以补亏耗为名多征的附加税。此附加税数量巨大，有“数倍于正额”。康熙六十年(1721)，川陕总督年羹尧于陕西首行“耗羨归公”，命“州县每两明加火耗二钱，将四分解布政司”，“督抚各分银一万两并给督抚衙门笔帖式养廉及各项公费，其余皆布政使收用”^[1]。雍正元年(1723)、二年(1724)，湖广总督杨宗仁、山西巡抚诺岷奏请耗羨归公；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并奏请将山西耗羨归公之例推及全国各直省^[2]。二年七月，雍正帝正式在全国推行“耗羨归公”。

上述“耗羨归公”，人们耳熟能详，然往往将认识停留在雍正帝整顿吏治、反腐倡廉的层面，很少以其为切入点，剖析作为清代政治经济发展基础的财政体系，更不用说反观和认识当代表面上与历史惊人相似的“税费改革”等措施。而这些，正是本文的关注点。

“不完全财政”及其“依据”

造成耗羨数量巨大、长期存在的原因，在于清代官俸微薄、地方公费无着、清代军费开支存在缺口等。何平将其概括为“不完全财政”^[3]，认为清代国家经制财政支出的范围和额度没有将上述经常性国用完全包括在内。

1清代官俸之低“亘古未有”

清初不但沿袭明朝的低官俸制(明三公俸禄不如汉知府)，且折色支給并不按1石比1两的折银率，而是九品至正六品1石折0.3-0.33两；五品至正四品1石折0.22两；三品至正一品1石折0.21两，这样使清初官俸较明代又降低了数倍。后虽曾一度增加了修宅什物银、柴薪蔬菜烛炭银、心红纸张银等，但很快又裁撤。《大清会典》卷二一“文职官之俸”条载^[4]：

一品(大学士、总督)岁支银一百八十两；二品(河道总督、巡抚、布政使)一百五十两；三品(按察使、盐运使)一百三十两，四品(内阁侍读学士、道员、知府)一百五十两；五品(各部院员外郎、同知、直隶州知州)八十两；六品(内阁侍读、知州、州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 历史理论
- 领域视野
- 方法手段
-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 古今文献
- 考古文物
- 简帛文书
- 回忆追述
- 社会调查
-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 通论文集
- 古代史著
- 明清史著
- 近代史著
-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 期刊集刊
- 网站网刊
- 团体机构
- 学术会议
-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 世坛综考
- 美国史坛
- 西欧史坛
- 东亚史坛
-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 文史随笔
- 知识小品
- 诗词诗话
- 文艺点评
- 小说演义
- 史眼世心

同)六十九两；七品(按察司经历、知县)四十五两；八品(县丞、县学教谕、训导)四十四两；正九品(县主簿)三十三两有奇；从九品(县知事)、未入流三十一两有奇。

知县“每月支俸3两，一家一日粗食安饱兼喂马匹，须银五六钱，一月俸不足五六日之费”^[5]。高品级官员收支悬殊更大，如雍正时总督鄂尔泰每年生活开支约为6000两；巡抚许容每年生活开支约为5000两(另从老家补支405石粮食)，是官俸的33倍^[6]。其他诸如幕友师爷、门房仆役，都需官员自己出钱聘雇。前者为官必不可少，州县官至少聘两名，每名年薪100两左右，大员所聘更多，薪酬也更高；后者为政必不可缺，各级衙门除少数衙役从公费支领“工食银”外，大量胥吏无经费来源^[7]，需官员自行解决。小处如坐轿乘车，公家也不报销，须官员自备。何刚德《春明梦录》记载，清末大臣坐4人肩舆，需备两班三班替换，且前有引马，后有跟骡、大板车，一年所费至少800两；若坐车，前一马，后二三马，一年所费须400两。何刚德任京官19年，为五品郎中，仅车马费就超出官俸数倍。

2清代地方公费长期虚悬

首先，清朝实行赋税的起运存留制度中，存留地方的钱粮大大少于起运京师的钱粮。康熙年间，地方存留钱粮仅占全国钱粮总额的21%，相当于明朝万历年间的一半。而由于一则须保证起运钱粮足额的前提下方可存留；一则中央往往以各种名目大量裁扣地方存留起运中央，地方存留钱粮占全国钱粮总额的份额还有减少的趋势。如河北灵寿存留原额为6323两，经6次裁扣，康熙二十年(1681)存留钱粮仅1700余两，占全县赋役总额的13%^[8]。

其次，地方存留钱粮难以应用于地方。清朝规定，地方存留钱粮主要用于3个方面：驿传、军费、地方开支(包括官俸、役食、廩膳、恤孤、济贫等)。据曾小萍研究^[9]，地方存留钱粮中超过84%的部分用在前两项有关中央的支出上，她举山西之例列表如下：

康熙六十一年(1722)山西存留地丁钱粮(两)^[10]

地丁总额	存留地丁额	存留额占总额%	存留开支类别占存留总额%			地方开支占总额%
			军需	驿站	地方开支	
2 792 578	848 947	30.4	65.63	18.54	15.83	4.8

康熙六十一年(1722)山西存留地丁钱粮(两)^[11]

州县	地丁总额	存留地丁额	存留额占总额%	存留开支类别			地方开支占存留总额%
				军需	驿站	地方开支	
襄陵	48 825	14 745	30.2	10 768	2 450	1 527	10.4
平陆	18 792	7 218	38.4	3 920	2 011	1 287	17.8
河津	37 024	8 694	23.5	4 598	2 351	1 745	20.1
太古	40 163	5 477	13.6	1 775	2 143	1 559	28.5
稷山	51 232	11 120	21.7	7 491	2 375	1 254	11.3
定襄	18 200	7 454	41.0	5 229	1 095	1 130	15.2
解州	27 711	6 532	23.6	4 053	1 240	1 239	19.0
大宁	6 102	3 735	61.2	2 488	169	1 078	28.9
芮城	36 031	8 108	22.5	4 369	2 032	1 707	21.0
乡宁	11 412	3 094	27.1	1 043	846	1 205	38.9
沁州	16 260	6 324	38.9	3 787	1 120	1 417	22.4
兴县	12 786	3 883	30.4	2 145	581	1 157	29.8
武乡	14 769	5 246	35.5	4 470	-	776	14.3
保德	4 790	1 968	41.1	610	172	1 186	60.3
屯留	26 094	12 694	48.6	9 006	2 297	1 391	11.0

用于地方开支的部分仅占存留总额的16%。即便如此，用于地方开支的部分，也不如人们想像的那样全部用于地方行政和地方社会。存留钱粮地方开支的部分包括地方各级衙门的支出份额，自州县到府，层层扣除了各自的配额后，大部分解送到省里的布政使“藩库”储存。布政使对口上级是户部，在严格奏销制度下，未经户部审核批准，任何地方存留钱粮都不可支用。

再次，康熙以后实行“悉数解司”的政策^[12]，“一丝一粒，无不陆续解送京

师”[13]，原存留地方的差役折银也解交中央，地方官员除了微薄的薪俸外，没有其他行政经费。

3清代军费开支存在缺口

清前期军费只兵饷、马乾、米折等由国家财政支销，其他如兵器弹药制造、军事工程及营房修造、驿站、转输、武职养廉等中的绝大多数都未列入财政支出范围，须由地方筹措。战费有正销、外销之分，正销是国家财政报销的款项，外销是费用超出例案规定限额又无特旨恩准或豁免的款项，“外销”之款占战费的10%或更多，道光十二年(1832)镇压湘粤瑶民起义之役的外销款额，竟占实用军费的1/2。外销军费由承办军需官员及用兵地方官员分摊、绅商(地方精英)报效、及地方加征“帮贴银”等方式解决。如乾隆年间孙士毅“经营安南，军需供亿，所费不资，米银装械，毁弃关外”，令广西州县分赔等。又据“擒捕内地贼匪本省自行办理”之例，地方发生民变，镇压的经费也须由该地地方官筹措、摊赔。如嘉庆十八年(1813)清廷镇压直隶天理教起事的军费，由嘉庆十一年至十八年(1806-1813)历任直隶总督、顺天府尹、藩臬两司及该管道员按其在任年月分别摊赔等。

所谓“不完全财政”的结果，是使官员在施政过程中必须谋求其他途径筹措经费。官员俸禄菲薄，“不取之百姓，势必饥寒”，“赖赃以足日用”，“督抚势必取之下属”，“下官贿以塞上司之口，上司受贿以庇下游之贪，上下相蒙，打成一片”[14]。地方官甚至不把官俸当一回事，平三藩时，清廷一度停发府州县官的官俸，府州县官照样办事，并未提出异议。地方公费、军费开支不足，由地方官筹措、摊赔，地方官只有向百姓加征、摊派。征收“耗羨”，便是最为典型、普遍、公开的做法之一。

那末，清朝为什么要实行所谓的“不完全财政”——官俸低微、地方公费与军费留有缺口？其“依据”是什么？古今只言其然，未尽言其所以然。

有人以为清朝实行“不完全财政”是由于“满人占额太多，不敷支配”[15]。满族贵族俸禄确实比汉官高，但其人数毕竟有限，且低俸禄制从明朝即已开始，此种说法没有完全的说服力。有人以为清朝实行“不完全财政”是由于清廷国库空虚，财政困难。清初尚在进行统一战争，确实国库空虚、财政困难。但康熙二十一年(1681)后财政好转，二十四年(1685)以后开始大力推行赋役蠲免政策，其前提便是“国帑充足”、“国用颇充”[16]。乾隆普免天下钱粮[17]时，亦反复声称国家“全盛之模，内外经费度支有盈无绌，府库所贮月岁岁增”[18]。乾隆四十二年(1777)，即花费上亿银两战费最终平定大小金川的第二年，内务府库奉旨发交盛京户部银库永远封贮元宝银1000万两，分5次于四十七年(1782)全部解到封贮。此种说法也没有完全的说服力。有人以为明清“不完全财政”是出于所谓的“道德原则”，大道理是“以德治国”——官员拿低俸禄以为君父分忧、为小民垂范；小道理是“精神补偿”——官员高人一等，“薪水低一点又算什么”[19]。此种说法更没有完全的说服力。

我以为，清代官员低俸禄、地方公费长期虚悬、军费开支存在缺口，是所谓“双层统治格局”[20]形成和成熟的体现。

唐宋以后，地主经济在较为彻底的意义成为传统社会经济总合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领主经济则基本上退出了历史舞台。其标志至少可以举出：经济上，均田制与大地主庄园制的终结及两税法、一条鞭法、摊丁入地的实施；政治上，九品中正制的废止及科举制的实行。[21]皇帝“大家”即“国”，放弃了与领主之“家”对土地和人口的争夺，转而依靠地主之“家”实现对基层社会的统治——国家基层政权从乡镇退缩到县，对基层社会从以法家“治理模式”为主，到以儒家“控制模式”为主，经过宋元明清数百年的发展，到清中后期，最终形成了上层政权为主导、基层社会各组织纵横依赖、科举制官僚流转制下士绅上下流动相连接的双层统治格局。[22]

费正清曾指出：清代“政府统治的活动可以区别为两类：一类是往下只到地方县一级的正规官僚机构的活动，另一类是由各地缙绅之家进行领导和施加影响的非正规的网状系统的活动”[23]。县官县政必须依赖基层社会组织的力量。

所谓县政无非是：一守土安民；一征收赋税。

以城守而论。城守的责任者，主要不是国家经制军队，而是负责民政的守土官，是守土官率领的基层民众。所谓“战阵属兵，守城属百姓”。守土官所依靠的城守力量正是以城中士绅为长副、从城内居民中所编派的丁壮，当时称之为“勇”。[24]清人魏源在其一篇专论城守的文章中，详细描述了守土官依靠基层民众守城的方法：守城要“先一事权。守土官为主，居中调度”，余分四面四隅，各设正副，以“绅士为之”。其次“安乡民”，“然后分汛地”，“然后择贤能”，“然后编丁壮”。[25]守城之饷(平时千军

岁给“米千石”，战时“千军岁给3500石”均出于地方平时摊派的积贮，均出于基层社会的“民”。发生战乱之时，县官本人于城守、御“贼”等并无能为力，只能依赖基层社会组织的邑绅族绅，与之共议守城，借助乡兵的力量退敌，否则，或乡兵溃散，便只有“缒城而出”，纵使“城空半月”^[26]。太平天国战争期间，这种状况十分普遍。如安徽黟县，知县设局，绅士胡元熙(前杭州知府)等为局董，各乡分设练局，太平军攻克县城后，知县驰乡集团，全县乡团收复县城等。练勇攻守费用均为自筹，桐城团局“士民”规定，“有赋6担者养勇1人，60担者养勇10人，皆分养于其家，守城之日兼养勇之家小”，并力助官军兵饷。^[27]

以征税^[28]而论。县官除了不能不依靠县府之下负责登记和征集工作的里甲保甲坊厢组织(这些组织实际也以邑绅族绅为首的基层社会组织为基础)外，由于清代任官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和县官任期普遍短暂^[29]，更要依靠基层社会组织的代表士绅。咸丰元年(1851)曾国藩的弟弟曾国潢给他寄了一封家信，从信中所述可知，征收钱粮之前，湘乡知县曾召集曾父等士绅在县“公会”，议定征收之法并议价后，方设娄底、永丰、县城三局收征钱粮。致来局完粮者“蜂集”，“即向来极刁顽抗户”，“各族房长亦想方设法为之完纳”。而该知县所接前任16 000余两亏空，四乡富户也无不“乐捐垫赔”，曾父两日之中“写捐项钱贰千余串”^[30]。

平时，地方上一应事务，从文教仓储、水利赈济到道路津梁、社会保障，县一级官员无不依赖基层社会实体组织的家族、宗族、乡族系列。换言之，这些事务，几乎全部是基层社会实体组织的家族宗族乡族系列以及族绅、邑绅主持的。

至于基层社会内部的治理，亦即“乡治”，弗里德曼(Freedman Maurice)指出，县官通过衙门征集国家规定的税收，监督公共秩序的维持。假如税收足以征集上来，没有他必须引起注意的对和平的破坏，他就没有理由干预地方社区的管理。在人们的请求下，他可以作为审判人员，干预地方社区之间的和社区内部的纠纷，但是，他为之工作的那套系统所提供的管理理论鼓励他尽可能少地干预地方(按：此指基层社会)事务^[31]。换一个角度，是基层社会“自治”式的“乡治”，构成了国家第二层次的统治，成为国家末端政权的补充。

财政职能与财政收支密切相关。双层统治格局下，存在国家财政与基层社会财政。国家财政的职能或目标，笼统讲是满足清政权生存和发展的需求，包括皇室经费、官俸支出、军费支出、赈济(全国性或跨省际性)支出、工程(如大的河工、塘工等)与驿站经费、科场学校经费等6类。基层社会财政的目标则是社会治安、社会公益(水利、仓储、津梁、救助)、社会文教(祭祀、迎神赛会、教育)等3类。中央财政源于赋役，财政权高度集中于中央，统收统支；基层社会财政源于基层社会组织的代表士绅阶层自筹(包括摊派、募捐等)，自收自用。

而现在的问题是中央官府与地方官府的职责、中央官府与地方官府的关系。就地方官府而言，其职责是具体实现国家对基层社会的统治，省府州县各级官府越向下，与基层社会联系越密切，县级官员称为“亲民之官”。在双层统治格局中，中央官府与地方官府均为相对于基层社会的上层政权的构成部分。而在最高统治者眼中，地方官府做的是以基层社会直接有关的事，因此地方官府的开支理应由基层社会提供，这是否便是地方官府须自行派收“规费”，解决部分俸禄、地方公费及本地发生战费不足部分的思维逻辑，便是所谓“不完全财政”的“依据”呢？

清代国家经制财政支出的范围和额度，本来即没有将俸禄、地方公费、地方发生战费等项完全包括在内，这是因为清廷本来即没有将上述各项列为经常性国用之中。中央、地方、基层的概念在康雍乾三帝的头脑中十分清楚，能够满足经常性国用(不包括上述与地方、基层密切相关的各项)的赋税目标；原额征足，国库充实，即实行“不加赋政策”而“藏富于民”。“藏富于民”也就是“藏富于基层”。在清廷眼中，这已经是“完全财政”，并非是“不完全财政”。清廷确实实行低俸禄，但在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后，亦实行定额化的低税率；亦多次大规模蠲免，轮蠲，甚至普蠲，给基层社会和与基层社会紧密相关的地方公费收支预留了空间。地方官员、特别是与基层社会紧密相关的“亲民之官”的俸禄，本应该主要源于基层社会；基层社会和与基层社会紧密相关的地方公费，本应该取之于民而用于民；即战守发生的军费，因战阵属兵，守城属百姓，从基层社会筹措经费也便理所当然。

应该指出，因一级级地方官的命运均掌握在上司手中，由最基层的州县官加派私征的“规费”并不归其私有，而是久已被当作官场的公产，以种种名目进行着一次次由下而上的分配。“亲民之官”的州县官加收各种名目的“规费”，一方面满足地方开支，一方面以各种名目向上输送。而从州县手里取得了“规费”的府、道、

桌、藩各官，又须分出所得，以诸如冬季“炭敬”、夏季“冰敬”、元旦端午中秋“三节”、上司夫妇“两寿”、谒见上司的“门包”、官员往来途经本地的“仪程”、赴上级及平级衙门办事的“使费”、“部费”等名目再层层向上输送[32]，直至(以封疆大吏总督巡抚为主)从中分出或授意下级再行加征摊派，采买进贡物品孝敬皇上。这一思维逻辑，以及由此思维逻辑衍发的实况，在上层政权形成了一套非经制财政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级官员的俸禄、地方公费、地方发生战费的不足部分，均得到了补充。

如官员俸禄。地方官的品级俸禄可视为国家发给的“底薪”。在此基础上，地方官与基层社会有关的部分俸禄由基层社会提供，即由地方官自行向基层社会派收规费予以解决。京官离基层社会相对远，虽有地方官的层层“孝敬”，而部门不同，得到的补充也不均衡，国家于是给京官加发津贴、俸米。也就是说，清代京官与地方官员的俸禄待遇是不同的——“京员(中央机关和京城地方官员)例支双俸”[33]。品级俸禄称“正俸”；“正俸”之外加发同样数目的“恩俸”；此外，“每正俸银一两兼支米一斛，大学士、六部尚书侍郎加倍支給”，称“俸米”，此三部分构成清朝京官的薪酬。如一品大学士正俸180两，加恩俸共360两，另有俸米360斛(180石)，平均每月银30两、米15石。京官例支的“双俸”和“俸米”，在理论上对低俸禄多少予以了弥补。然大学士九卿以下的大多数“京官”仍是人们公认的“穷京官”，均希冀京外地方官的馈送[34]，均盼望外放，即清高的翰林院官员，亦盼望得到地方主持考试的差事，以获取地方官馈送的规费，改善窘迫的生活状况[35]。

清代地方官员以加收规费、筹措财政经制外开支经费的做法，是合乎清统治者思维逻辑、得到其默认的通行做法。康熙有一句名言：“所谓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谓。若纤毫无所资给，则居官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为生？如州县官只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称好官。其实系贪黷无忌者，自当参处。若一概从苛纠摘，则属吏不胜参矣。”[36]

需要强调的是，地方官员以加收规费筹措财政经制外开支经费的做法，尽管合乎清统治者思维逻辑、合乎实际情况，却属于没有得到国家正式认可的非经制财政手段。康熙将其划做州县官的“私事”，曾说：“州县用度不敷，略加些微，原是私事。朕曾谕陈瑛云：加一火耗，似尚可宽容。陈瑛奏称：此是圣恩宽大，但不可说出许其如此。其言深为有理……加派之名，朕岂受之？”[37]乾隆则以其“较之婪赃究为有间”，而采取“不败露则苟免，既败露则应问”的应对态度。如此，这种手段便具有了处于合法非法之间的边缘性特点，而其间的“度”，很难把握。经制外筹费由地方官“自行度量”，没有制度性约束，且层层加码，所谓“州县有千金通融，则胥役得乘而牟万金之利；督抚有万金之通融，州县得乘而牟十万之利”[38]，成为无底之洞。如耗羨。清初地方官员筹措财政经制外开支经费的主要途径是征收耗羨。各地耗羨征收的比例江苏占正额钱粮的5-10%；湖南火耗率占正额钱粮的10-30%；山西火耗率占正额钱粮的30-40%；陕西火耗率占正额钱粮的20-50%；山东河南火耗率占正额钱粮的80%。

一些学者注意到了这些现象，却将其解释为清廷以低税率寻求道德信誉，向臣民自夸清朝在节俭和薄取于民的古典理想上比历代王朝做得都好，认为国家将大部分地方财富保留在当地而不是送往国库，可能从士大夫集团那儿赢得一部分好感，但“理想被现实严重地扭曲了”，低额税收不能提供足够的财政收入以支付行政费用，税额又不允许提高，于是额外的摊派就加到成粮税上，一部分变成法定的额外税，其他则视情况变通使用。[39]这其实是没有完全了解清代双重统治格局的特点，将不同层次的财政职能混淆了。

[1]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川陕总督岳锺琪折，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1991年版。

[2]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雍正元年五月十五日湖广总督杨宗仁折；《清世宗实录》卷六八；《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雍正三年二月初八日山西布政使高成龄折。

[3] 何平：《清代赋税制度研究：1644—184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 《大清会典》卷二一，《文职官之俸》。

[5] 蒋良骐：《东华录》卷九。

[6] 转自钟祥财：《一个行业腐败的历史案例》。

[7] 柏桦以为，一般的县要二三百人，大县达千余人至数千人（参见柏桦：《明清州县官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54页）；刘小萌指出，清代京外经制吏员约共5.5万余人，吏

与官的比例接近2:1, 加上额外吏员, 吏、官之比还要更高(参见刘小萌:《胥吏》, 北京图书出版社1998年版, 83页)。

[8] 陈支平:《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 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95页。

[9] (美)曾小萍(董建中译):《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10] 雍正《大清会典》卷三二,《户部·赋役·起运》。

[11] 雍正《大清会典》卷三二,《户部·赋役·起运》。

[12] 参见李治安主编:《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373页。

[13] 《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

[14] 蒋良骥:《东华录》卷九。

[15] 何刚德《客座偶谈》卷一。

[16] 《康熙起居注》第3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1829—1830、1900—1901页。

[17] 乾隆十一年(1746)起, 清廷分三年轮免各省额征银数, 共计免征赋银2824万余两。此后又分别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四十三年(1778)、五十五年(1790)普免全国钱粮。据粗略统计, 乾隆一朝仅普免赋银即有一亿两以上。

[18] 《孚惠全书》卷二,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一日上谕。

[19] 易中天:《帝国的惆怅》, 上海:文汇出版社2005年版。

[20] 关于“双层统治格局”, 参见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格局的演变》,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张研:《17—19世纪中国人口与生存环境》, 合肥:黄山书社2007年版。

[21] 张研:《19世纪中期进入中国上层政权的地方精英·导言》, 未刊稿。

[22] 于建嵘指出:自秦朝至明清, 国家的地方权力体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从公元前221年秦王朝建立到隋文帝开皇十五年(595年), 实行乡亭制, 以官派乡官为主, 民间推选人员为辅, 乡为基层行政区域;从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至宋神宗熙宁三年(1070年), 乡里制度开始由乡官制向役制转变;从王安石变法至清代, 实行的保甲制, 县为基层行政区域, 乡不再是基层行政区域。参见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23]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22—24页。

[24] 《皇朝经世文编》卷七九, 陆世仪:《论守城》。

[25] 《皇朝经世文编》卷七七, 魏源:《城守篇》。

[26] 道光《黟县志》卷十五,《艺文》, 程立《戊子纪事》;《己亥纪事》;《甲申纪事》。

[27] 《皖志列传》卷七,《叶瑞廷传》;方江《家园记》卷一, 载于《安徽史学》1986年1期。

[28] 杜赞奇曾说:“封建国家在乡的统治职能包括维持公共利益, 如修建义仓、兴修水利、维护法律和秩序, 并征收赋税, 从理论上讲, 国家政权的生存有赖于各种职能间的相互协调, 但至少清末时期, 收赋税成为国家政治统治乡村社会中的主要体现。”[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37页。

[29] 康熙四十二年(1703), 清廷在规定凡出任地方官员必须“回避本省”的基础上, 进一步规定外任官在籍(原籍或寄籍)500里内者(包括邻省), 均须回避。府一级主要官员的本族可在本省内调补, 但须离开本府。且“整个清代”地方官特别是“知县的任期都相当短暂”, 虽然理论上1任3年, 但实际上, 据李国祁对清代全国各省所作抽样研究, 知府以下地方官任期1年以下者几达50% (李国祁:《清代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 台湾科学委员会1975年。转自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 台北: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版, 25页)。

[30] 《曾国藩家书》, 北京: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2年版。

[31]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82—83页。

[32] 道光年间, 张集馨在年谱中记述了他作为地方官从道员升任按察使后进京觐见所花费的银两:“别敬军机大臣, 每处四百金, 赛鹤汀(尚阿)不收;上下两班章京, 每位十六金, 如有交情, 或通信办折者, 一百、八十金不等;六部尚书、总宪百金, 侍郎、大九卿五十金, 以次递减;同乡、同年以及年家世好, 概行应酬, 共用别敬一万五千余两”(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 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33] 《大清会典》卷二一,《文职官之俸》。

[34] 历咸同光三朝京官的李慈铭在日记中称:“京官贫不能自存, 逢一外吏入都, 皆考论年世乡谊, 曲计攀援。先往投谒, 继以宴乐, 冀获微润。彼外吏者分其峻削所得, 以百分之一犒致权要, 罄

其毫末遍散部院诸司,人得锱铢以为庆幸。于是益冥搜广询,得一因缘,动色相告,赴之若鹜,百余年来成为故事。”(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扬州,广陵书社2004年版)

[35] 何刚德:《春明梦录》有:“京官廉俸极薄,所赖以挹注者,则以外省所解之照费、饭食银,堂(各部首长)司(郎中等司官)均分,稍资津贴耳。”林则徐《致敬與函》中可见其做翰林院编修后,还须就馆教书糊口养家(《林则徐年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曾国藩《家书》中可见其做翰林院检讨后,尚禀告其父:“男目下光景渐窘,恰有俸银接续,冬下又望外官例寄炭资,今年尚可勉强支持。至明年则更难筹画。借钱之难,京城与家乡相仿,但不勒迫强逼耳”,年底又告:“男今年过年,除用去会馆房租六十千外,又借银五十两。前日冀望外间或有炭资之赠,今冬乃绝无此项”(《曾国藩全集·家书》,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等。

[36]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九。

[37] 王庆云:《石渠余纪》。

[38] 章学诚:《章氏遗书》卷二九,《上执政论时务书》。

[39]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责任编辑:echo

[财权的“放”与“收”](#) >

--文章内容列表--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请先[登陆](#),如果你仍未注册,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0